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公司副总裁文成炜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一职已满三个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副总裁文成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文成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文成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邮箱：[ir@szselen.com](mailto:ir@szselen.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

邮编：518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文成炜先生简历**

文成炜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文成炜先生2001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包括IPO、并购重组、基金业务及公司法律事务；2019年4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文成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